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簽訂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合稱「該等協議」）。

於該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在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屬集團內的交易而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信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協議日期，預期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依據上市規則 14A.76(1)條全面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間並未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

然而，隨著中信銀行業務發展及中信關連人士的遞增，預期中信銀行將與更多中信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資產及青島資產，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更多交易，因此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將分別超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最低豁免水平。

鑒於(i)資產轉讓交易及(ii)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截至 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不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致股東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簽訂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以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是對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於中信銀行2017年8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11月23日之公告披露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更新；而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是對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中信銀行2017年8月24日之公告披露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更新。

1.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締約方：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

期限：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a. 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將分別受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管轄。有關該等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中信銀行於2020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20年10月12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

地址分別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7/2020082700369_c.pdf?code=00998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09/2020100900510_c.pdf?code=00998

b. 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

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止至12月31日止的 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至6月9日 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2023
資產轉讓交易							
交易金額	無	無	無	無	6,600	6,600	6,600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							
服務費	無	無	無	無	400	400	400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鑒於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均與中信銀行資產處置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決定均基於下列因素：

- (1) 商業銀行業預期持續加大的不良資產處置力度；
- (2) 近期監管政策放寬對公司業務單戶轉讓以及個人貸款批量轉讓的管制；
- (3) 中信銀行在市場化運作前提下，有意與合資格的資產管理機構展開合作。對於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中信銀行均將綜合考慮交易開展時的市場情況、業務需求、資產管理機構資質及交易條件等因素，確定最為適宜的資產管理機構作為合作對象。中信集團於2021年5月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青島資產66.67%股權，鑒於青島資產為山東地區為數不多的合資格資產管理公司，中信銀行有意與其在該區域開展資產轉讓交易；及
- (4) 中信銀行目前的不良貸款水平（根據中信銀行2020年年報，中信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的餘額約為人民幣734.52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64%），關注類貸款的餘額約為人民幣900.13億元（佔貸款總額的2.0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銀行不良貸款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13.95億元），為開展資產轉讓交易奠定了條件，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具備資產轉讓交易空間。

由於資產轉讓交易以資產轉讓金額設定年度上限，而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以服務費用設定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因其性質不同而未合併計算。

d. 訂立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資產轉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中信銀行向中信關連人士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可以優化其信貸結構。同時，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中信銀行可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增加盈利渠道，並滿足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規模及信貸政策執行等監管指標。此外，通過與中信關連人士合作發揮集團綜合平臺協同效應，中信銀行得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經營成本與風險，有效提高綜合收益和服務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該等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在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屬集團內的交易而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等協議日期，預期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依據上市規則14A.76(1)條全面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間並未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

然而，隨著中信銀行業務發展及中信關連人士的遞增，預期中信銀行將與更多中信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資產及青島資產，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更多交易，因此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將分別超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最低豁免水平。

鑒於(i)資產轉讓交易及(ii)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李慶萍女士、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及于洋女士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資產轉讓交易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3.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8）成立於1987年，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於本公告之日，中信銀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的主營業務為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等。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與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資產轉讓交易」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交易，包括(a)中信銀行向中信關連人士出售不良資產（包含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及抵債資產；(b)中信銀行將正常及不良資產通過資產證券化方式出售予中信關連人士；及(c)中信關連人士投資以中信銀行資產為底層資產的信託產品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交易」	指	中信銀行與中信關連人士於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處置個人信用類逾期、公司已核銷逾期等資產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資產」	指	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2 年成立於中國的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青島資產」	指	青島市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15 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